

**冠县腾晟轴承配件有限公司年加工 400 吨耐高低温、耐腐蚀、耐磨损
精密轴承项目（一期：年加工 150 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
及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

2018 年 8 月 11 日，冠县腾晟轴承配件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年加工 400 吨耐高低温、耐腐蚀、耐磨损精密轴承项目（一期：年加工 15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及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工程建设单位（冠县腾晟轴承配件有限公司）、环评单位（中科森环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并特邀 2 名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环保验收意见，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冠县清水镇中街村。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一期投资 37.5 万元），占地面积 600m²，建设年加工 400 吨耐高低温、耐腐蚀、耐磨损精密轴承项目（一期年加工 150 吨），购置冲床、车床等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

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生产规模为：年加工 400 吨耐高低温、耐腐蚀、耐磨损精密轴承（一期：年加工 150 吨）。

（二）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未批先建，冠县环境保护局对其进行了行政处罚。2017 年 11 月冠县

腾晟轴承配件有限公司委托中科森环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编制了《冠县腾晟轴承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400 吨耐高低温、耐腐蚀、耐磨损精密轴承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12 月 25 日冠县环境保护局以冠环报告表[2017]890 号对其进行了审批。2018 年 7 月公司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25 日对厂区有关污染源进行了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项目一期实际总投资 37.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占总投资 1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 150 吨轴承配件生产设备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现场验收核查，目前厂区仅有 2 台冲床（原环评设计为 6 台冲床），因此，按分期进行验收，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因此，不会对附近水体造成不良影响。

（二）废气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模具加工中产生的金属粉尘。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悬浮金属粉尘的产生量为 0.000113t/a，因排放量太小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可忽略不计。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冲床、扩孔机、车床、空气压缩机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该企业属于以噪声为主要污染因子的工业企业。类比同行业其他企业的经验，各设备的噪声源强为 75~90dB(A)。为防止本项目噪声可能对周围居民产生的影响，特别是对冲床和空气压缩机等高噪声设备，加大了减振降噪投资，设备底部增设防震垫片等。此外，还采取选用低噪声值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定期检查，保证设备正常运转，生产作业期间关闭门窗，在厂区周围种植草木，利用绿化带对声音的吸声效果，降低噪声源强。因此，项目降噪措施可行，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对敏感目标的影响较小，不利影响可以接受。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固废以及生活垃圾。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下脚料、铁屑、不合格产品等，收集后外售。厂区内已设置一固体废物暂存区，用于暂存生产过程中的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满足“防风、防雨、防渗”要求。项目主要危险固废有废机油、废油桶等。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HW08，废物代码：900-249-08，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经环卫部门运往当时生活垃圾处理安全处置。

四、验收监测结果

（一）环保设施运行检测结果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冠县腾晟轴承配件有限公司年加工 400 吨耐高低温、耐腐蚀、耐磨损精密轴承项目（一期：年加工 15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表明：

1. 废水

该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项目单位做好化粪池的防渗处理。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 $0.609\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相应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要求。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2.2dB(A) — 58.2dB(A) 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4. 固体废物

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废下脚料、铁屑、不合格品、生活垃圾、废机油（桶）。其中废下脚料、铁屑、不合格品收集后全部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全部委托有相应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二）环境管理调查

冠县腾晟轴承配件有限公司制定了《冠县腾晟轴承配件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立了相关机构。日常工作由工程部门归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并由职工代表大会予以监督。

五、专家意见：

在今后企业环保工作中，建议企业落实以下要求。

1、危废间加围堰或托盘，加标识；补充台账。

2、车间应封闭。

3、地面应硬化。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环保手续齐全，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项目建设过程无重大变更。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要求建设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各项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

鉴于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标准及准入要求，用地符合当地规划，环保设施与生产配套，验收期间各项监测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冠县腾晟轴承配件有限公司验收组

2018年8月20日